

# 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发挥交通扶贫脱贫 攻坚基础支撑作用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发改基础[2016]92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家民委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环境保护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农业部、商务部、税务总局、旅游局、铁路局、民航局、邮政局、铁路总公司、国家开发银行、农业发展银行：

“十三五”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，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战决胜阶段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，加快贫困地区交通发展，提高交通扶贫精准性和有效性，为实现贫困地区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发挥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基础支撑作用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要充分认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扶贫脱贫的重要意义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加快贫困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增强普遍服务能力，改善交通出行条件，拉动有效投资，扩大就业，更好发挥先导作用。

二、各级地方政府、各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《实施意见》，加快实施交通扶贫“双百”工程。要按照职责分工，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细化实化时间表、路线图，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，确保完成交通扶贫脱贫各项任务。

三、加大对贫困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，深入推进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鼓励引导中央企业及各类社会资本加大投入，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，拓宽融资渠道，激发市场活力，支持贫困地区交通建设。

四、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务院扶贫办将统筹组织实施工作，加强协调指导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及时跟踪调度年度工作进展。请有关部门在规划、土地、环评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，请地方及时反馈项目实施和建设进展情况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务院扶贫办  
2016年4月29日